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二六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经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 2025 年度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本报告其他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请投资人关注并独立做出投资判断。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概况.....	3
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5
三、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8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1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2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3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5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5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5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15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概况

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末前发行且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不含已兑付债券）包括：23 深创投 01、23 创投 K2、23 深创投 02、24 深创投 01、24 深创投 02、24 深创投 03、24 深创投 04、25 创投 K1（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48454.SZ	240079.SH	148537.SZ	148582.SZ
债券简称	23 深创投 01	23 创投 K2	23 深创投 02	24 深创投 01
债券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年)	5	5	5	5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5.00	10.00	4.00
债券余额(亿元)	10.00	5.00	10.00	4.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28%	3.30%	3.35%	2.99%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起息日	2023 年 9 月 4 日	2023 年 11 月 16 日	2023 年 12 月 6 日	2024 年 1 月 22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每年付息一次，	每年付息一次，	每年付息一

	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报告期付息日	2025年9月4日	2025年11月16日	2025年12月6日	2025年1月22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AAA/AAA	AAA/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sti	AAA/AAA	AAA/AAA

债券代码	148621.SZ	148805.SZ	148822.SZ	243233.SH
债券简称	24深创投02	24深创投03	24深创投04	25创投K1
债券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年)	3	5	5	3
发行规模(亿元)	15.00	4.00	10.00	5.00
债券余额(亿元)	15.00	4.00	10.00	5.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2.60%	2.35%	2.30%	1.79%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起息日	2024年3月6日	2024年7月10日	2024年7月18日	2025年6月26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报告期付息日	2025年3月6日	2025年7月10日	2025年7月18日	无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AAA/AAA	AAA/AAAsti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AAA/AAA	AAA/AAAsti

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025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转让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通过与发行人日常沟通、查阅信披文件、关注公开市场信息及舆情、交易监测、回访等现场及非现场方式手段，定期或不定期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取消公司监事会及监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决策，公司决定取消监事会，不设	受托管理人通过监测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并及时发布临时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监事会或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变更审计机构	公司原审计机构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服务期限已届满，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决定聘任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因此，公司将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受托管理人通过监测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并及时发布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跟踪监测公司债券的信用情况，并根据跟踪监测结果及时开展主动信用管理、风险管理、风险处置等工作。

三、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产品/ 服务)	收入	收入同比 变动比例 (%)	收入占比 (%)	成本	成本同比 变动比例 (%)	成本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率同 比变动比 例 (%)	毛利占比 (%)
主营业务小计	1,643,182,734	-1.58%	84.47%	237,086,270.13	30.44%	43.96%	85.57%	-3.97%	100.01%
他业务小计	302,074,773.29	291.12%	15.53%	302,278,632.46	254.72%	56.04%	-0.07%	99.35%	-0.01%
合计	1,945,257,507.29	11.36%	100%	539,364,902.59	102.03%	100%	72.27%	-14.69%	100%

主要产品或服务经营情况说明

2025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1.58%，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84.47%；主营业务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 30.44%，占营业成本比重为 43.96%。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291.12%，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5.53%；其他业务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 254.72%，占营业成本比重 56.04%。

(二) 发行人 2025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5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资产总计	5,125,278.79	5,075,099.63	0.99
负债合计	1,957,294.14	2,033,413.68	-3.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67,984.64	3,041,685.95	4.1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90,225.00	2,858,015.09	4.63
营业收入	194,525.75	174,676.55	11.36
营业成本	53,936.49	26,697.50	102.03
营业利润	246,891.45	208,988.88	18.14

利润总额	247,022.62	211,286.08	16.91
净利润	196,083.03	160,580.72	22.1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2,176.02	157,561.35	21.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541.21	-687.82	28965.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40.19	122,481.06	-83.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148.96	-252,310.43	34.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729.71	-128,720.59	140.1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7.26	5.93	22.43
资产负债率 (%)	38.19	40.07	-4.69
流动比率	2.52	1.65	52.68
速动比率	2.46	1.57	56.15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3 深创投 01、23 创投 K2、23 深创投 02、24 深创投 01、24 深创投 02、24 深创投 03、24 深创投 04 募集资金已于本次报告期前使用完毕，本报告期不涉及应说明的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5 创投 K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243233.SH	
债券简称：25 创投 K1	
发行金额：5.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对科技创新企业进行权益出资,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直接投资,或通过设立,增资于公司制基金,合伙制基金等方式,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科技创新企业的股权等合法合规的用途.	与约定用途一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5 创投 K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 1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自动轮智行底盘技术研发产业化，处于成长期，运营良好稳定。
项目 2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泛半导体残气分析仪研发生产销售，处于成长期，运营良好稳定。
项目 3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物材料及再生医学相关产品研发，处于成长期，运营良好稳定。
项目 4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 MWorks 平台研发及技术服务，处于成熟期，运营良好稳定。
项目 5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异质键合技术研发及应用，处于成长期，运营良好稳定。
项目 6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便捷打印设备自研自产及品牌销售，处于成熟期，运营良好稳定。
项目 7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炎症性肠病等自身免疫性疾病药物研发，处于成长期，运营良好稳定。
项目 8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高通量测序仪及空间组学平台研发，处于成长期，运营良好稳定。
项目 9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端聚合物基先进封装材料研发生产，处于初创期，运营良好稳定。
项目 10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激光芯片研发及销售，处于成长期，运营良好稳定。
项目 11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端精密结构化玻璃元器件生产销售，处于成长期，运营良好稳定。
项目 12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水溶性 PVA 薄膜研发生产及销售，处于成长期，运营良好稳定。
项目 13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注射级重组人血清白蛋白研发生产，处于成长期，运营良好稳定。
项目 14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高性能网络系统架构研发及销售，处于成熟期，运营良好稳定。
项目 15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光学薄膜滤光片及光学组件研发生产，处于成长期，运营良好稳定。
项目 16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具身机器人核心部件及大模型研发，处于成长期，运营良好稳定。
项目 17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物基可降解材料研发及生产，处于成长期，运营良好稳定。
项目 18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光电侦察与制导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处于成长期，运营良好稳定。
项目 19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半导体晶圆制造前道量测设备研发生产，处于成长期，运营良好稳定。
项目 20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精度 3D 重建平台及相关技术服务，处于成长期，运营良好稳定。
项目 21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光学纳米薄膜器件研发生产，处于成长期，运营良好稳定。
项目 22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据中心企业级研发生产销售，处于成熟期，运营良好稳定。
项目 23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移动机器人场景算法控制器研发销售，处于成长期，运营良好稳定。

序号	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 24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相关科技产品研发及销售，融资发展，处于成长期，运营良好稳定。
项目 25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航空动力研发生产，处于成长期，运营良好稳定。
项目 26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主动减震系统和运动控制系统研发生产，处于成长期，运营良好稳定。
项目 27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算力硬件及容错系统软件研发，处于成长期，运营良好稳定。
项目 28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量子计算芯片及相关系统研发，处于成长期，运营良好稳定。
项目 29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具身智能大脑模型及机器人本体研发，处于初创期，运营良好稳定。
项目 30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超声波识别技术研发生产，处于成长期，运营良好稳定。
项目 31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毫米波通信系列芯片研发及生产，处于成长期，运营良好稳定。
项目 32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多源传感器融合定位系统解决方案，处于初创期，运营良好稳定。
项目 33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基于游离 DNA 的癌症早期检测技术研发，处于成长期，运营良好稳定。
项目 34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无人机与机器人动力系统研发生产销售，处于成长期，运营良好稳定。
项目 35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芯片研发及销售，处于成长期，运营良好稳定。
项目 36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垂类大模型和端侧 AI 基座模型研发应用，处于成长期，运营良好稳定。
项目 37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具身智能机器人相关产品研发及制造，处于成长期，运营良好稳定。
项目 38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光场 3D 显示技术研发，处于初创期，运营良好稳定。
项目 39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物联芯片研发销售，处于成长期，运营良好稳定。
项目 40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实体瘤和自身免疫性疾病疗法研发，处于初创期，运营良好稳定。
项目 41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微型伺服电缸及机器人核心零部件研发，处于成长期，运营良好稳定。
项目 42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高 Q 射频微波等瓷介电容器研发生产，处于初创期，运营良好稳定。
项目 43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设备无线无源传感器研发，处于成长期，运营良好稳定。
项目 44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性能模拟/模数混合芯片设计及研发，处于成长期，运营良好稳定。
项目 45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纳米级运动平台研发，处于成长期，运营良好稳定。
项目 46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及数字电路设计工具研发，处于成长期，运营良好稳定。

序号	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 47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粒子束源核心源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处于初创期，运营良好稳定。
项目 48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矿产勘探大模型研发及应用，处于初创期，运营良好稳定。
项目 49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安全工业控制软硬件研发，处于成熟期，运营良好稳定。
项目 50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半导体装备研发制造，处于成长期，运营良好稳定。
项目 51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算力优化定制浏览器内核研发，处于初创期，运营良好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受托管理人按季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列表中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74,676.55 万元和 194,525.7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60,580.72 万元和 196,083.03 万元。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87.82 万元和 198,541.21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偿债意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结构、融资能力和现金流基本稳定，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中信建投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债券中，无债券设有增信机制安排。

本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各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各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了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各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各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为了保证公司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设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各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同时，资金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专款专用，除用于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各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各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

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订立了《受托管理协议》。在各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约定的承诺事项。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年)	到期日
148454.SZ	23 深创投 01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 9 月 4 日	5	2028 年 9 月 4 日
240079.SH	23 创投 K2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 11 月 16 日	5	2028 年 11 月 16 日
148537.SZ	23 深创投 02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 12 月 6 日	5	2028 年 12 月 6 日
148582.SZ	24 深创投 01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	每年 1 月 22 日	5	2029 年 1 月 22 日

		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48621.SZ	24 深创投 02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 3 月 6 日	3	2027 年 3 月 6 日
148805.SZ	24 深创投 03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 7 月 10 日	5	2029 年 7 月 10 日
148822.SZ	24 深创投 04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 7 月 18 日	5	2029 年 7 月 18 日
243233.SH	25 创投 K1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 6 月 26 日	3	2028 年 6 月 26 日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本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偿付资金，未发生发行人不能按期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48454.SZ	23 深创投 01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9 月 4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240079.SH	23 创投 K2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1 月 16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48537.SZ	23 深创投 02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2 月 6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48582.SZ	24 深创投 01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48621.SZ	24 深创投 02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3 月 6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48805.SZ	24 深创投 03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48822.SZ	24 深创投 04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243233.SH	25 创投 K1	报告期内无付息安排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均已按照相关要求发布临时报告。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其他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5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